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劉肇洋
被　上訴人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訴訟代理人　林穎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；又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聲明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，第一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16萬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724元。

三、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訴訟標的價額216萬3,750元部分（此部分之裁判費為3萬3,724元）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1萬6,862元（計算式：3萬3,724元÷ 2＝1萬6,862元）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,8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